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刘兆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兆滨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刘兆滨先生所负责之工作已良好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辞去副总裁职务以后，刘兆滨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。截止2017年4月20日，刘兆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刘兆滨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.28%的股份、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5%的份额。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。

刘兆滨先生辞职后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配如下：总裁朱建民先生、执行总裁兼副总裁董振鹏先生、副总裁宋恩军先生、财务总监张超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李裕丰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